

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修課程申請表

(各大學校院學生至屏東大學修課用)

核定後校際選課學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一式二份)

申 請 人 填 寫	學校名稱		教務處電話					
	學校地址							
	系 所		班 級		_____年_____班			
	姓 名		學 號				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	E-MAIL		聯絡電話					
選修學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學年度 第 1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學年度 暑期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學年度 第 2 學期						
開課系所		科目代碼	選修課程科目名稱		選修別	學分數	上課節次	授課教師

申請人所屬學校核定：

系(所)主管簽章	教務單位簽章

國立屏東大學審核：

授課教授簽章	開課單位主管	出納組 (繳納學分費)
課 務 組/進修教學組	註 冊 組/進修教學組	教 務 長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經申請人就讀學校核定後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至教務處課務組/進修教學組辦理選課事宜。
 地址：900 屏東市民生路 4-18 號五育樓 2F 課務組；電話：(08) 7663800 轉 11101。
 地址：900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行政大樓 1F 進修教學組；電話：(08) 7663800 轉 18201、18202。
- 二、上課期間須依本校規定出席及接受評量，俟課程結束後，將學習評量成績正、副本逕寄送申請人所屬學校教務處登錄，副本並轉交申請人存查。
- 三、本表於核章後送回本校課務組/進修教學組存查。